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结束后，当选监事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余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。

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

附件：余国香女士简历

余国香女士，197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联众包装设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，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，联众包装设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黎明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武汉黎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